

【发布单位】教育部  
【发布文号】教党〔2008〕17号  
【发布日期】2008-07-02  
【生效日期】2008-07-02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教育部](#)

## 教育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在抗震救灾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代表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教党〔200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6月30日，中共中央召开了抗震救灾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代表座谈会。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出席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讲话全面回顾了抗震救灾斗争中我们党实施坚强领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发挥中流砥柱作用的情况，精辟揭示了伟大抗震救灾精神的科学内涵和重大意义，深刻总结了抗震救灾斗争中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作用给我们提供的宝贵经验和重要启示，对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催人奋进，具有很强的思想性、理论性和指导性，对于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对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系统抗震救灾和改革发展工作、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现将全国教育战线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重要讲话精神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讲话的精神实质和基本要求。要在组织原原本本学习讲话的基础上，着重引导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深刻认识我们党87年来团结带领人民战胜各种困难和风险顽强奋进的光辉历程；深刻认识党的坚强领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所发挥的中流砥柱作用是抗震救灾斗争能够迅速取得重大阶段性胜利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深刻认识伟大抗震救灾精神的科学内涵和重大意义；深刻认识在总结抗震救灾斗争中所取得的重要启示；深刻认识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是夺取抗震救灾斗争全面胜利、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坚强保证，进一步增强做好各项工作的责任感。

二、大力弘扬抗震救灾精神。胡锦涛同志在重要讲话中阐述的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不畏艰险、百折不挠，以人为本、尊重科学的伟大抗震救灾精神，是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的集中体现和新的的发展，是我们党和军队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集中体现和新的的发展，是中华民族民族精神在当代中国的集中体现和新的的发展。抗震救灾精神是党和人民极为宝贵的精神财富。要在教育系统大力弘扬抗震救灾精神，大力宣传抗震救灾英雄模范事迹特别是优秀师生的高尚品德和感人事迹，使之转化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重建家园的坚定意志，转化为办好奥运、建设祖国的实际行动，转化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强大力量，为夺取抗震救灾全面胜利和推进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三、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当前，抗震救灾工作进入安置受灾群众和恢复重建阶段，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进入关键时期，北京奥运会开幕在即，形势逼人，任务艰巨。教育战线各级党组织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弘扬抗震救灾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一手抓教育抗震救灾、一手抓教育改革发展，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在各项工

作中更好地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领导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夺取抗震救灾斗争全面胜利、推动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四、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抓紧抓实抓好讲话精神的学习贯彻。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的政治任务，认真制定学习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和措施，通过组织召开党委中心组会议以及报告会、学习会、座谈会、研讨会等各种形式，并以支部为单位安排一次组织生活，把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等认真组织起来，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讨论活动，深化对讲话精神的学习和理解。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和中央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会议精神，紧密结合本地、本校实际，研究制定进一步做好抗震救灾和教育改革发展的规划和措施，把学习贯彻讲话精神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切实做好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各项工作，切实做好北京奥运会筹办各项工作，切实做好推动教育发展各项工作。

各地教育部门和部属高校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重要讲话精神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